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105年5月27日 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9月30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設置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職掌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與法令之宣導、教科書影印管理及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等相關事宜之規劃與考核。
- 第三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圖資長、人事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圖資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 第五條 本小組於每學年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具法律背景或專長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派代表列席。
- 第六條 本小組作成之決議，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據任務分工或業管權責執行。
- 第七條 本小組之決議應以二分之一以上成員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